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提案函(2023)31号

##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86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孙卿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以“博物馆IP+汾酒”助力山西文化走出去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提出的“博物馆IP+汾酒”助力山西文化走出去的建议,对于推动名酒与文化遗产深层次对话,提升山西文化传播力,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近年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国家层面出台《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措施》,我省出台《关于推动山西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意见、措施,促进文博单位深入挖掘馆藏文物资源,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初步统计,我省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的文博单位及其

合作单位，从 2019 年的 49 家增长到 2022 年的 70 家。开发的文创产品种类从 2019 年的 200 余种增长到 2022 年的 700 余种。文创产品数量从 2019 年的 4 万余件增长到 2022 年的 13 万余件。文创产品收入从 2019 年的 400 余万元增长到 2020 年 700 余万元。

三、山西博物院于 2016 年被国家文物局确定为全国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之一。近年来，山西博物院依托丰富的文物资源，推出了 1500 多种文创产品，如“青铜华彩”系列艺术摆件、文创雪糕、系列绘本等，这些文创产品不但得到了观众的喜爱，也得到了业界的一致好评。

“博物馆 IP+汾酒”文创项目，是山西博物院 IP 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联名文创产品。山西博物院利用博物馆文化优势，将文创理念输入到汾酒生产、包装、宣传等环节，实现跨界融合，衍生新的业务生态链。同时，利用双方不同的销售渠道、宣传等优势，相互引流，实现协作共赢，宣传山西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汾酒品牌价值。目前，山西博物院已经开展了部分工作，委托相关团队，系统梳理馆藏与酒文化有关的藏品文化元素，对酒瓶、酒具进行设计，形成概念方案。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推动我省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一是落实国家支持文化企业产品研发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分配机制，提高文创产品开发的内生动力；二是遴选并公布我省第二批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省级试点单位，培育文博领域文创产品开发领军企业，充分利用“文

创+电商”新模式，打造山西文创精品 IP，推出“吃得开、卖得俏、有效益”的文创产品；三是指导山西博物院推动“博物馆 IP+汾酒”文创项目落地，加强文创研发力度，探索文创酒数字藏品模式，实现“一酒一品”，数字追溯，用全新的方式提升山西酒文化，让酒文化真正的“活起来”“走出去”，带动我省汾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扩大我省文物与文化遗产影响力。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博物馆文创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1-4041128

